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，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危旧房焕新工程——危房改造工程（工程设计）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西路 98 号龙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：陈彩环，0757-23888732
3	中介服务名称	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危旧房焕新工程——危房改造工程（工程设计）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对应工程设计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与项目本身构成需要回避情形的机构不得报名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为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危旧房焕新工程——危房改造工程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参与现场踏勘确认、道路设计、交通工程设计、建筑设计、给排水设计、电气设计、绿化设计等
6	合同履行地点	项目地点为龙江镇，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

	和方式	作内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 号计算，并按一定折率下浮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项目验收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